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80076260 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1.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2.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隨同各系(所)畢業班年級同時選課。
3. 學生辦理選課及加退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4.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延修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者)繳費方式如下：
 - (1)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 (2)同時修習教育學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未達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學分費，超過十學分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3)九十二年度起入學者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1. 本學程最低修業年限為四學期，**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
3. 九十一學年度起各類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研究生、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

中等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十四個學分。
 選修：十二個學分。
 幼稚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二十個學分。
 選修：六個學分。
4. 中等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等各領域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其必修科目超出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數(十二)學分內。
5. 學生每一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以八學分為限，以二學分為下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須依要點第三點之一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之規



定辦理。

6. 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欲修習『教學實習』，須同時或修畢『分科教材教法』並於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最後一學期修習。
7.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一學期所修習教育學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應予取消其修習資格。
8.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數，應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
9.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口試及論文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10. 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四、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1.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
2.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五、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規範如下：

轉學生在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轉入本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教學實習』不可抵免。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學校發給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七、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1. 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各課程。
2. 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選通過後，其抵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3.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4. 經甄選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